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60號

01
02
03 抗 告 人 戴宏諺
04 戴呂錦菊
05 戴蔡傳
06 戴承鴻
07 戴秀琴
08 戴秀美
09 戴秀滿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戴妘蓉
12 戴曾教
13 戴添發
14 戴秀玉
15 戴秀如
16 戴秀雲
17 戴秀霞
18 戴好芳
19 戴正樹
20 戴正廷
21 顏戴玉梅
22 戴玉却
23 戴陳含笑
24 林玉梅
25 戴異軒
26 戴曉其
27 戴君如
28 戴正豐
29 戴玉女
30 戴馨慧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戴玉香
02	戴銘恩
03	戴彤誼
04	戴永道
05	吳戴金鳳
06	戴貴英
07	戴桂枝
08	戴阿魁
09	鄭吳金英
10	鄭金塗
11	鄭秋鑾
12	黃律維
13	00000 0000000000
14	黃建誠
15	黃品禎
16	鄭秋燕
17	鄭秋玲
18	鄭祈泉
19	張美月
20	鄭國權
21	鄭丁榮
22	鄭珍芳
23	鄭珍宜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麗嬌
26	鄭育明
27	鄭仲豪
28	鄭李月嬌
29	鄭敏聖
30	鄭百翊
31	鄭金玫

01	鄭輝文
02	呂學鐘
03	呂學鵬
04	呂學熔
05	呂學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曾富國
08	曾錦鳳
09	曾富源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鄭芳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徐進財
14	徐進益
15	劉徐梨花
16	呂徐犁月
17	徐秀琴
18	徐月桂
19	曾文雄
20	楊一和
21	楊天正
22	楊淑岑
23	劉益妹
24	呂哲銘
25	呂靜宜
26	呂靜妮
27	呂益傑
28	呂旭日
29	洪金田
30	洪湧嵐
31	洪桂秋

01 陳心妮
02 洪昀軒
03 呂秀容
04 游戴翠華
05 林戴阿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楊秋絨等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對於
09 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61號裁
10 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抗告駁回。

13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提存者，依提存法第17條、第18條規定，可分為清償提存
16 及擔保提存兩種類型。前者係指提存人因與受取人間私法上
17 法律關係，為清償積欠受取人之債務或返還應給付受取人之
18 金額所為之提存行為。後者則係指出於諸如假扣押、假處
19 分、假執行或停止執行等依法令供程序上擔保情形所為之提
20 存行為。又法院得以裁定方式，依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
21 者，僅限於擔保提存之情形，且須符合應供擔保之原因消
22 滅，或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
23 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
24 要件，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自
25 明。至於清償提存情形，依提存法第17條規定，提存人於提
26 存後僅於：(一)提存出於錯誤者；(二)提存之原因已消滅者；(三)
27 受取權人同意返還者之情形，得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
28 提存物。是以，就清償提存而言，縱符合上開法定要件，依
29 法亦應直接向提存所為請求，無由逕向法院聲請返還。

30 二、經查：

31 (一)抗告人以江文慶、江阿秋、相對人江文煌(下稱江文慶等3

01 人)前出售與訴外人戴東海共有，坐落桃園市○○區○○
02 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3 地），江文慶等3人嗣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將應分配
04 予戴東海繼承人之價金共新臺幣(下同)803萬1248元(下稱
05 系爭提存款)辦理提存，經原法院提存所以101年度存字第
06 875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因戴東海繼承人之
07 一即訴外人鄭蓮茹於提存前已死亡，經原法院提存所發現
08 後於109年12月14日以提存不合法通知取回系爭提存款，
09 然江文慶之繼承人即相對人江楊秋絨、江志誠、江志斌、
10 江佳君，江阿秋之繼承人即相對人江李焄治、江宗穎、江
11 秀霞、江秀蓮、江秀茹，與江文煌迄今遲未出面領取；又
12 伊等即為戴東海之繼承人，前訴請相對人連帶給付伊等80
13 3萬1248元，經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50號判決(下稱另
14 案判決)伊等勝訴，伊等有權代位相對人取回受領系爭提
15 存款為由，聲請返還系爭提存款。原法院以系爭提存事件
16 為清償提存，非擔保提存，法院無從以裁定方式直接准予
17 提存物返還為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當。

18 (二)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伊等前訴請相對人給付803萬124
19 8元，既經另案判決伊等勝訴，顯見伊等確實對相對人有
20 該金額之債權存在，現相對人怠於領取系爭提存款，伊依
21 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向法院請求返還應有所據，求予
22 將原裁定廢棄云云。惟查：

23 1.江文慶等3人前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與戴東海
24 共有之系爭土地，並於101年間將戴東海按其應有部分
25 應得之價金803萬1248元，為戴東海之繼承人辦理提
26 存，經原法院提存所以系爭提存事件受理在案；嗣原法
27 院提存所於109年間發現戴東海繼承人之一鄭連茹於提
28 存前之101年6月5日便已死亡，乃認系爭提存事件程序
29 不合法，進而撤銷原提存處分，並以109年12月14日桃
30 院祥所101年存字第875號函命江文慶等3人取回系爭提
31 存款，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辦理等情，有卷附不動產買賣

01 契約書、系爭提存事件提存通知書及前開函文可稽(見
02 原審卷第37至51頁)，固堪認屬事實。

03 2.然按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04 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一提存出於錯誤。二
05 提存之原因已消滅。三受取權人同意返還。關係人對於
06 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
07 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
08 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
09 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
10 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
11 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對於法院之
12 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提存法第17條第1
13 項、第24條、第2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
14 清償提存於符合法文所定要件下，仍應先向提存所聲請
15 返還；如對提存所作成之處分不服，始得另提異議，並
16 於該所認異議無理由後，方有送請所屬法院更為衡酌之
17 必要；換言之，在提存所尚未就返還清償提存物之所請
18 為處分前，關係人無由逕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提存所配
19 合返還提存物。準此，系爭提存事件既屬清償提存，而
20 為抗告人所不爭執，抗告人倘認相對人確有怠於行使其
21 等基於提存法上開規定，所得聲請領回系爭提存款之權
22 利，並欲為保全對相對人之債權而行代位主張，亦應先
23 向原法院提存所提出返還聲請方為正辦，倘該所未按其
24 等請求為允准處分，始有再為異議，並送原法院審認之
25 問題；抗告人捨此不為，卻逕向原法院聲請裁定返還系
26 爭提存款，於法自屬無據。

27 (三)從而，原審以抗告人直接請求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並代位
28 受領，尚非法之所許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本件聲請，
29 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30 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等抗告。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2 民事第九庭

03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04 法官 郭顏毓

05 法官 盧軍傑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1 書記官 李佳姿